

福建省林长办公室文件 福建省妇女联合会

闽林长办〔2023〕10号

福建省林长办公室 福建省妇女联合会关于 开展“巾帼红守护八闽绿”巾帼护林志愿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林长办、妇联：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大力传承弘扬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工作期间关于林业改革发展的重要理念和重大实践，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的部署要求，以及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意见》，深化拓展“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充分发挥妇联组织优势，促进妇女群众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做生态文明建设的推动者和践行者，经省林长办、省妇联共同协商，决定联合开展以“巾帼红守护八闽绿”为主题的巾帼护林志愿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的意义

全面推行林长制是党中央、国务院站在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维护生态安全、保障民生福祉的战略高度，就加强林草资源保护发展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是我国生态文明领域的又一重大制度创新。在全省开展以“巾帼红守护八闽绿”为主题的巾帼护林志愿活动，就是要充分发挥妇联组织联系群众面广、基层妇联干部队伍强大的优势，引导广大妇女群众主动融入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大局，在爱林护林管林、共建共享生态家园中发挥“半边天”作用，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福建篇章贡献巾帼之力。

二、活动时间

2023年7月—2024年12月

三、主要内容

(一) 强化理论武装。结合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组织举办一场“巾帼红守护八闽绿”理论学习活动，重点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全面推行林长制等有关政策理论，进一步提升各级妇联干部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理解、对全面推行林长制重要意义的认识，提高开展活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凝聚起团结一心朝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前进的强大动力。

(二) 弘扬先进典型。通过“一呼百万”妇联工作微信群、妇联微信公众号、妇女网、林长制工作动态、林业微信公众号及

电视广播等媒体平台，讲好惠安小岞惠女林场“艰苦奋斗、尊重科学、无私奉献、拼搏创业”终将“沙滩变绿洲”的传奇故事；感悟闽北第一支女子耕山队建瓯市吉阳镇玉溪妇女耕山队“红旗不倒、队伍不散、精神不垮、耕山不止”，势把“青山”变“金山”的精神信念；弘扬以大田县广平镇郑春兰为代表的新时代女性生态护林员以山为家、以林为伴，不期轰轰烈烈，但求默默躬耕，用勤劳的双脚“丈量”青山，用女性的细心守护绿林的先进典型。号召新时代广大妇女群众，用实际行动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积极投身祖国生态保护事业，为推动林草事业高质量发展、建设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贡献智慧和力量。

（三）开展特色活动。围绕“巾帼红守护八闽绿”巾帼护林志愿活动，鼓励妇女群众和巾帼志愿者大力开展植树造林、绿化美化活动，积极参与种植生态林、经济林和林业重大生态修复工程建设，建设一批有规模、有特色的巾帼林。积极开展“绿色家庭”“巾帼示范基地”“美丽庭院”等寻访创建活动，支持农村种植养殖女能手发展生态农业、生态林业、生态养殖、生态旅游等生态产业。同时，引导妇女群众积极参与农村污水垃圾整治工作，落实垃圾治理“门前三包”，开展垃圾“干湿”分离，废物分类回收利用。

（四）组织志愿服务。鼓励熟悉林业知识、有热心、能干事的妇女群众争当巾帼林长、生态护林员，组建一支巾帼护林志愿者队伍。利用植树节、世界森林日、世界湿地日、全国防灾减灾日等重要时节，联合开展巡山护林和环保公益志愿服务活动，调

动妇女群众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组织动员更多妇女群众加入到巾帼护林志愿者队伍中来，不断扩大巾帼护林队伍的规模和影响。

四、有关要求

(一) 高度重视，搞好对接。各级妇联要主动联系同级林长办，开展活动对接，找准本地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与妇联工作的结合点，提升妇联组织参与爱林护林管林工作的精准性。各级林长办要大力支持、加强指导，会同同级妇联开展好相关活动。

(二) 营造氛围，形成声势。各级林长办、妇联要积极探索落实林长制工作有效途径和方法，不断丰富“巾帼红守护八闽绿”志愿活动形式和内容，广泛深入开展宣传，不断增强活动的影响力和号召力，促进爱林护林管林工作在妇女群众中持续深入开展。

(三) 总结经验，积极推广。要深入挖掘总结各地在“巾帼红守护八闽绿”志愿活动中的先进经验和典型事迹，认真总结好经验好做法，建立长效机制，并及时报送省林长办、省妇联。对于各地有特色、有实效的工作，省林长办、省妇联将适时予以通报表扬，并在全省积极推广。

福建省林长办公室

福建省妇女联合会

2023年7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林长办公室

2023年7月13日印发

